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［2008］38 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协商，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:

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04）持有的天奇股份（股票代码：002009）、英威腾（股票代码：002334）;

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（代码：290006）、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（代码：290011）持有的利君股份（股票代码：002651）;

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（代码：290002）、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（代码：290011）持有的东方网力（股票代码：300367）;

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（代码: 290006）持有的恒康医疗（股票代码：002219）;

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（代码：290005）持有的省广股份（股票代码：002400）。

待上述停牌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14 日